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93.11 行政會議通過

100.8.29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9.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行字第 1000590082 號函備查

104.1.7 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7.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 生效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1 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二、目的：為貫徹教育部高職社區化之施行，使校舍場所教育資源充分運用。

三、提供使用對象：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及本校教職員工。

四、提供使用原則：

（一）符合原場地、設備之用途。

（二）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屬於合法之文教活動。
2. 機關團體慶典、符合政令宣導之集會活動。
3. 各種合法之考試測驗之考場。
4. 各級政府所辦理選舉投票所之場地。
5. 本校教職員工之喜慶活動。

（三）其他未盡事宜，得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五、各場所收費標準：

項次	場地	場地使用費	冷氣 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1	活動中心	半日(4 小時內)5000 元 全日(8 小時內)9000 元	1000/時	10000 元	
2	會議室	半日(4 小時內)4000 元 全日(8 小時內)7000 元	1000/時	5000 元	
3	實習工廠	半日(4 小時內)4000 元 全日(8 小時內)7000 元	500/時	5000 元	
4	特別教室	半日(4 小時內)4000 元 全日(8 小時內)7000 元	500/時	5000 元	
5	普通教室	半日(4 小時內)800 元 全日(8 小時內)1500 元	500/時	2000 元	

6	風雨操場	半日(4 小時內)2000 元 全日(8 小時內)3800 元		3000 元	
7	田徑場	半日(4 小時內)3000 元 全日(8 小時內)5000 元		3000 元	
8	游泳池	半日(4 小時內)3000 元 全日(8 小時內)5000 元		3000 元	
9	排球場	半日(4 小時內)1000 元/面 全日(8 小時內)1500 元/面		2000 元	
10	籃球場	半日(4 小時內)1000 元/面 全日(8 小時內)1500 元/面		2000 元	
11	演藝廳	半日(4 小時內)5000 元 全日(8 小時內)9000 元	500/時	10000 元	

註：該場所無冷氣設備時，則免收冷氣使用費。

六、使用說明：

- (一)使用之場地各項器材設備操作，由本校指派人員協助操作，申請使用單位不得自行操作；假日及下班時間本校配合支援技術人員。
- (二)申請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恢復原狀，使用場所及週邊區域（含廁所、樓梯及行經路線）清理整潔，並會同本校支援人員及有關單位檢查。
- (三)申請使用單位申請場地時，如活動需預演或排演，其預演或排演時間應包括在使用時間內。
- (四)因公益使用或社區服務申請使用場地，其水電場地維護得酌予優惠計價，並按校長批示內容辦理。但冷氣空調費及保證金仍應依本要點之收費標準繳交。
- (五)提供使用時間：不影響本校教學之時段，自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卅分止。
- (六)申請手續：

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二週前備函並填妥申請表，經本校同意後，於使用一週前派員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保證金及各項使用費用。場所及設備使用完畢，經本校有關單位及總務處點收無誤後，保證金於上班時間無息退還。

(七)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校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2. 所有場所不得作為喪禮之用，並不提供給政黨作為宣導活動或政治活動之用。
3. 使用本校場所時，對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及車輛停放等事宜，應自行週密計畫維護，並派專人負責，若發生意外事故時，由申請使用單位自

負全責。

4. 教學區及建築物內全面禁止吸煙，校園內禁食檳榔。
5. 申請使用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進入非使用區域。
6. 申請使用單位之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如遇本校奉上級臨時交辦活動或辦理校務重要活動撞期時，得取消使用或變更使用場所，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7. 申請使用單位因故改期或終止使用場所時，應於原核准使用之三日 prior 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末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保證金無息退還。

(八) 罰則：

1. 如有損毀建築設施及損毀或遺失財物時，應修復或按時價賠償，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完成，否則本校得動用保證金處理或賠償，如有不足時，申請使用單位應補繳差額。
2. 申請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即可停止繼續使用，已繳納費用(含保證金)概不退還。
 -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2)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 (3)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轉讓者。

七、經費收支運用方式：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